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4/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I 項</u>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忠善先生, JP

<u>議程第 IV 項</u>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杜潔麗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57/19-20(01)號文件 —— 教育局就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59/19-20(01)號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2020年6月1日就討論有關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事宜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必要，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討論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4)657/19-20(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張國鈞議員向委員簡述他的函件[立法會CB(4)659/19-20(01)號文件]提出的事宜。

他扼述，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月通過成立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自4月底以來，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由梁耀忠議員主持。然而，選舉主席的提名程序仍未展開。他認為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故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本立法年度內舉行特別會議予以討論。

3. 主席同意急須討論此事，並請委員對於為此召開特別會議的建議表達意見。

4. 梁美芬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許多家長關注教科書及教師製備的教材偏頗失實。他們認為，鑒於小組委員會在會期中止前開展工作的機會不大，因此有迫切需要安排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應家長的關注。

5. 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既然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事宜，再為此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不合乎規程。事務委員會應利用有限的時間討論其他更迫切的議題。

6. 鑒於委員對是否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意見分歧，主席遂把建議付諸表決。應張國鈞議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

7. 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12名委員表決贊成舉行特別會議，12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51/19-20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651/19-20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8. 主席表示，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更新並送交委員。

III. 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及擬議的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4)651/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改組事宜、委員會的非本地成員的建議酬金，以及擬議的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擬議計劃")。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51/19-20(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討論

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11. 副主席認為，改組委員會和推行擬議計劃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重要發展。鑒於政府當局對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與自資界別的支援，存在甚大差距，他詢問改組後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會否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相同。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就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同時確保各所大學向公眾問責。雖然委員會處理的自資界別事宜，與教資會處理的公帑資助界別事宜，有着基本的分別，但委員會在發展自資界別方面的角色和地位已透過不同方式

加強，使其與教資會在公帑資助界別的角色和地位類似。

12. 陳凱欣議員支持在改組後的委員會下成立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以確保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提高自資界別的認受性。她詢問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如何與教資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合作，使自資界別的質素能維持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若的水平。教育局局長答稱，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會與評審局緊密合作，並與教資會交換意見，因應社會的期望提高自資界別的質素。

13. 黃碧雲議員詢問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及《教育條例》(第279章)的進度。該項檢討旨在加強自資院校的財政透明度、院校管治、校政民主化及質素保證，例如設立多方(包括教師、學生和校友)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副主席表示，公眾對第320章的檢討期望甚殷，並詢問檢討的預計完成日期。

14. 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已就第320章的檢討得出若干初步建議，並計劃在未來數月諮詢自資界別。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委員會已考慮過委員在2019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自資界別的管治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公帑資助界別與自資界別的不同運作模式。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應能回應各界就自資院校的管治提出的關注。教育局預期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審議。

向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提供的酬金

15.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委員會的非官守非本地成員過往未獲提供酬金；非本地成員的酬金(即金額為每年165,400元)是否與海外同類諮詢機構提供的酬金看齊；非本地成員來港出席委員會會議，是否需要以酬金支付相關的費用；以及在接近一年後才向非本地成員發還酬金(酬金安排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是否不公平。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過往未獲提供酬金。為配合推動公帑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

並行發展的政策，當局已強化委員會在發展自資界別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使其與教資會在公帑資助界別的角色和職能看齊。因此，當局建議向委員會的非官守本地成員和新加入的兩名非本地成員，提供與教資會非官守成員同等的酬金。至於來港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非本地成員，委員會秘書處會為他們安排機票和住宿。換言之，成員無須負擔相關的費用。當局參考教資會的做法，認為就肯定非本地非官守成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而言，建議的酬金水平(即每年165,400元)可以接受。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17.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向委員會和教資會的非官守成員提供同等的酬金，以供委員考慮。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與教資會的非官守成員一樣，會向政府當局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由於非本地成員都是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及發展方面的專家，亦曾服務教資會，因此建議的酬金水平與他們的地位和專門知識相稱。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18. 張超雄議員大致上支持擬議計劃為自資界別提供財政資源，但他詢問該計劃會否涵蓋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及銜接學位課程，例如社會工作範疇的課程。此外，他認為香港應如世界其他先進經濟體系般，提供免費高等教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更多資源支持自資院校的日常運作。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經常性公帑資助。擬議計劃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供合資格的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以幫助該類課程成功開辦。有關財政支援會涵蓋課程與教職員發展，以及改善校園設施的措施，以期提升特定學術範疇的教與學質素。符合擬議計劃的準則的全日制銜接學位課程會獲得考慮。然而，公帑資助院校及其附屬自資部門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

20. 主席對於推行擬議計劃有保留。她表示，第一，她反對教育商業化。第二，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把公共資源投入自資界別。由於自資院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他們不應定期獲大量公帑資助。第三，一些自資課程的收生率偏低，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繼續對這些課程投入額外公帑。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合資格院校的資料，例如開辦的課程數目、收生人數及收生率等，以供她進一步考慮。

21. 教育局局長解釋，自資院校不獲提供經常性公帑資助。政府當局給予院校的財政支援都是一筆過的，例如提供土地和貸款作校園發展用途。擬議計劃也是為自資界別推出的一次過措施，以支持該界別發展能滿足社會人力資源需要的課程。院校有需要採購達至市場標準的昂貴設備／設施，以符合學術和專業評審要求。然而，自資院校可能會受財政上的限制，難以發展某些成本高昂的課程，縱使這些課程的市場需求殷切。擬議計劃有助減少各院校從學費收回全部裝置費用的需要，從而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

22. 陳凱欣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委員會會否依據僱主對課程的認可、畢業生就業前景、專業進階路徑等準則，考慮合資格院校提交的課程建議書，以確保課程的質素。此外，她察悉參與擬議計劃的院校必須就獲批課程連續招收不少於指定屆數(即核准項目年期的兩倍)的學生。她關注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計劃確保獲批課程在規定的期限過後會繼續開辦。教育局局長答稱，委員會轄下的支援措施小組委員會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相關界別闡述的市場需求、課程獲得的專業資格認可、課程的持續性、有關院校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及財務可行性等，就課程建議書的可取之處提供意見。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計劃。他察悉擬議計劃會資助最少30項課程，並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已有將會獲批的課程清單。毛孟靜議員詢問，委員會會否集中批准熱門的課程(例如專職醫療課程)或供應不足的課程(例如電腦遊戲開發課程)，以及自資院校有否需要提高收生要求，以符合

擬議計劃的準則。

24. 教育局局長表示，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擬議計劃便會接受申請。為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委員會會考慮不同建議書的可取之處，避免一些熱門學科的某類課程供應過多。事實上，在釐定教資會資助界別的三年期撥款時，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行業的人力趨勢和香港的經濟發展情況，而研究結果亦會透過持續的溝通與自資界別分享。由於擬議計劃旨在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協助合資格的自資院校更完善地發展各自的專精範疇，以及因應社會的需要推出優質課程，因此合資格的院校在向該計劃申請撥款以發展某類課程時，應考慮他們在界別內的策略定位、學術發展計劃及市場需求。政府當局會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更多有關擬議計劃或會涵蓋的課程的資料。

25.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支持所有改善自資界別的措施。此外，他認為擬議計劃主要涵蓋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課程和以專業為本的學位課程，是適當的做法。然而他質疑，自資院校如何與同樣提供這兩類課程的教資會資助大學競爭，吸引學生。此外，鑒於這兩類課程着重職場實踐經驗，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協助自資院校為他們的學生爭取更多在職培訓機會。

26.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推動公帑資助界別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當局鼓勵自資院校建立他們的特色及專精範疇，以吸引更多學生。就職專教育而言，政府當局認同必須推廣職專教育，以滿足不斷轉變的經濟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打算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檢討報告和政府的跟進行動，例如加強業界夥伴協作和優化職場學習及評核，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IV. 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立法會CB(4)651/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21/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28/19-20(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20年5月5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4)541/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20年5月7日就葉建源議員於2020年5月5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665/19-20(01)號文件	——	香港加拿大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28. 主席扼述，這個議程項目曾在2020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於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政府當局遂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再作討論。香港加拿大商會和加拿大總領事館亦來信支持宣道國際學校申請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申報利益

2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貸款基金下，向4所非牟利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51/19-20(02)號文件]。

討論

貸款安排

31.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教育多元化發展。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CB(4)521/19-20(02)]，政府承諾在分配全新土地後，向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興建校舍。如該4所學校能夠在較早期獲得貸款，便無須申請高息過渡貸款以支付建校費用。他詢問當局為何延遲提供貸款。副主席支持發展國際學校。他所持的意見與謝偉銓議員類似，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早些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

32. 教育局局長解釋，按現行的政策，為了吸引具質素和能力的辦學團體來港營辦國際學校，獲批全新土地以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政府當局申請免息貸款。一般而言，辦學團體獲批學校用地後便會

着手興建校舍，並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商業貸款、籌款等)支付所需費用。就所述的4項申請而言，政府當局待有關的國際學校開始運作及朝正確方向發展後，便向財委會提交免息貸款的撥款建議。如獲批免息貸款，辦學團體會利用所得款項償還為興建新校舍而取得的過渡貸款。

33. 謝偉銓議員查詢4所國際學校興建校舍的費用，以及貸款額是否按收生情況釐定。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提供免息貸款的上限，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由於4間校舍都採用非標準設計，每項建校工程的費用均高於其貸款額。

34.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多少所國際學校已還清免息貸款、有多少所國際學校仍有未償還的貸款，以及這些學校的平均還款期。她關注倘若向政府當局貸款的國際學校因管理不善而關閉，政府當局和家長便會蒙受損失。謝偉銓議員詢問，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是否有許多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退學。朱凱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假若4所國際學校未能還款，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35. 教育局局長表示，所有獲批免息貨款的國際學校，須分10年還款。有3所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尚未還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國際學校面對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有鑒於此，上述3所國際學校獲准一次性暫緩兩年免息還款，以解決他們的現金流問題。當局亦有迫切需要向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以助紓緩他們緊絀的財政狀況。為保障公眾利益，根據現行政策，如財委會批准有關的貸款申請，政府當局會與每一個相關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訂明還款安排，當中包括還款時間表及逾期還款的罰款。此外，每一筆貸款會藉以政府當局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作還款保證。倘若學校倒閉，政府當局會從該校兌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如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政府當局可接管該校的校舍和資產。

發展國際學校的政策

36. 朱凱廸議員注意到，獲分配學校用地的國際學校，須遵守規定把至少70%學額分配給非本地學生。然而，在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當中，3所在2019-2020學年未能符合該項規定，而其中的宣道國際學校只取錄了約50%的非本地學生。

37. 黃碧雲議員詢問，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加上香港最近的政治環境，倘若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下降，政府當局會否調整非本地學生比例。如果國際學校獲准取錄更多本地學生，她認為或有需要提供更多獎學金／經濟援助計劃，以支援不同社會階層的學生。她並詢問，國際學校收生時，是否視內地學生為非本地學生。

38.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2007年開始，獲分配校舍／學校用地的國際學校必須取錄不少於50%非本地學生。由2009年開始，這比率提高至70%。新辦的國際學校通常需要數年才達到他們就校舍分配工作提交的建議書中訂明的非本地學生目標收生百分比。教育局會靈活處理個別學校在首數年未達非本地學生比例的情況。就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而言，大部分均為海外學生。

39. 邵家臻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國際學校學額供求錯配表達關注。他詢問4所國際學校提供的新增學額，能否解決錯配的問題。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一項於2012年底完成，有關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在2016-2017學年，全港將短缺4 200個國際學校學額。因此，當局在2013至2015年間，共物色3幅全新土地和5間空置校舍，並分配給辦學團體發展新的國際學校，包括本文件所述4所國際學校中的3所。

40. 張超雄議員指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國際學校學額並不足夠。據他了解，賽馬會善樂學校是香港唯一一所以英語教授課程的特殊學校，而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或不會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香港許多海外僱員(例如來自外地以英語為母語的

英語教師)都無法負擔國際學校的高昂學費，或為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找到國際學校學位。長遠而言，這會令海外人才不願來港工作或投資，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此外，他認為少數族裔學生不應因為經濟原因而被剝奪在國際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發行高價債券，又獲政府當局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應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融合教育。

41.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國際學校的政策是不拒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部分國際學校甚至制訂多項計劃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國際學校必須預留學費總收入的10%，作為有需要學生的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3年，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各自設立的獎學金的詳情，包括獎學金計劃的數目、得獎人數及頒發的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0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4)774/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的詳細課程資料。教育局局長解釋，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和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都跟隨英國國家課程。法國國際學校的法文部跟隨法國國家教育課程，其國際部的課程則以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宣道國際學校提供亞伯達省課程。為確保國際學校提供的非本地課程具備一定質素，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取得相關課程認證機構的認證。主席要求教育局在會後提供有關亞伯達省課程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20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4)774/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國際學校的監管機制

43. 副主席關注到，一些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的母公司，可以是牟利機構。過往曾有一宗個案，某所國際學校的收入以服務費形式轉移至其辦學團體的母公司。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監管國際學校

與其辦學團體的財務安排，以免再發生財富轉移的情況。

44. 教育局局長解釋，4所國際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均為非牟利機構。因此，根據他們的章程細則，他們不得將其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其任何成員。事實上，部分國際學校確有就所屬的辦學團體，或與他們有合作關係的海外學校提供的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及課程發展、教師培訓等支付費用。現時有既定的程序監管這些費用的支付安排。就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而言，這些費用只佔學校總體年度開支約1%至6%不等。

(*下午12時41分左右，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

45. 朱凱廸議員質疑，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收取高昂的學費和學校費用，故是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副主席指出，除學費外，國際學校還會收取大筆學校費用(例如工程徵費、債券、提名權等)，以支持大型學校改善工程。然而，教育局只要求國際學校就調整學費提出申請，並沒有機制監管收取學校費用的情況。

46.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的子女在宣道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所營辦的一所學校就讀。他記得委員在上次會議上不支持建議的4筆貸款，原因是政府當局未能回應他們就國際學校高昂的學校收費(例如債券及工程徵費)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教育局應承諾檢討其監管國際學校收費的措施，或者施加一項貸款條件，要求有關的4所國際學校在獲批貸款後，減低債券及工程徵費的價格。

47.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過往把國際學校的籌集資金計劃(例如債券及提名權)視為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然而，由於近年私校籌集資金計劃變得多樣化，教育局決定由2020-2021學年起優化有關的監管措施，以制訂更全面的審批機制。由2020-2021學年開始，學校收取費用必須得到教育局批准。

經辦人／部門

議案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及II**)。

49. 主席把應否處理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一事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以下12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以下4名委員表決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將會處理該議案。

50. 主席把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以下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以下5名委員棄權：

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下午12時58分左右，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至下午1時後，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51. 主席把應否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一事付諸表決。以下15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以下4名委員表決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吳永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將會處理該議案。

52.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以下15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以下2名委員表決反對：

吳永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經辦人／部門

V.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4)651/19-20(04)號文件 ——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54.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將此議程項目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8月5日

附錄I
Appendix 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apital assistance loan to four non-profit-mak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5 June 2020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工程設備資助的貸款條件中，加入規管校方的收費上限，而受規管的收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學費、債券、提名權、工程徵費等，以防止學校向家長濫收費用，讓不同階級的家庭也獲得優質國際學校教育；本會也促請教育局全面檢視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政策措施，以避免教育貴族化，令更多家庭和學童受惠。

(郭榮鏗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interest-free capital assistance loans to non-profit-mak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as a loan condition, to require the schools concerned to cap the school char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uition fees, debentures, nomination rights, capital levies, etc.),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schools from over-charging parents and to enabling families of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to receive quality international school education. This Panel also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holistically review the policy initia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so as to avoid aristocratization of education, thereby benefiting more families and students.

(Moved by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附錄II
Appendix 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apital assistance loan to four non-profit-mak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5 June 2020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工程設備資助的貸款條件中，加入規管校方必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不能因學生的殘疾而拒收。校方亦應設立足夠的獎學金，讓學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優質教育的機會。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interest-free capital assistance loans to non-profit-making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as a loan condition, to require the schools concerned to provide integrated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not to reject students on the ground of their disabilities. The schools should also set up sufficient scholarship schemes so that no student will be deprived of quality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through lack of mean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